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下午15:00在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实施主体为公司。考虑原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并将该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为2022年12月前投入完毕。目前，公司仍然未寻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重新选址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近年来在盐湖提锂吸附剂、钛石膏资源化利用等业务以及日常营运上的资金需求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经综合考虑研判，公司决定变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截至2022年5月29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

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其中“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书面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